附件2 伽玛射线移动探伤作业单位附加自查表

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单位地址： 辐射安全许可证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点自查内容 | 自查结果 |
| 1. **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要求落实情况**  * 伽玛射线移动探伤单位是否配备了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装置？ * 如果已配置了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装置，该装置是否已纳入本市的在线监控平台？ | □是□否□不适用 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1. **《关于进一步加强γ射线移动探伤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办函〔2014〕1293号）文件要求的落实情况**   一、各γ射线移动探伤装置使用单位应加强从业人员管理，按照法规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，严禁无证人员操作探伤装置。   * 所有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均参加了培训？ * 现场操作探伤装置的人员是否均持有上岗证？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二、γ射线移动探伤作业时应配备现场安全员，主要负责场所区域的划分与控制、场所限制区域的人员管理、场所辐射剂量水平监测等安全相关工作，并承担探伤装置的领取、归还以及确认探伤源是否返回装置等工作。现场安全员应接受与操作人员等同的辐射安全培训。   * γ射线移动探伤作业现场是否均配备了现场安全员？ * 现场安全员是否履行了相关的职责？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三、γ射线移动探伤室外作业时（应急探伤作业除外），应在作业现场边界外公众可达地点放置安全信息公示牌，将辐射安全许可证、公司法人、辐射安全负责人、操作人员和现场安全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资质证书和环保部门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。安全信息公示牌面积应不小于 2 平方米，公示信息应采取喷绘(印刷)的方式进行制作。安全信息公示牌应适应野外作业需要(具备防水、防风等抵御外界影响的能力)，确保信息的清晰辨识。公示信息如发生变化应重新制作安全信息公示牌，禁止对安全信息公示牌进行涂改、污损。   * 每个γ射线移动探伤作业现场是否都放置了安全信息公示牌？ * 安全信息公示牌是否符合上述要求？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四、各γ射线移动探伤装置使用单位应明确并牢记辐射安全主体责任，及时履行环保手续，加强企业自身的辐射安全管理，强化辐射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，培植单位的核安全文化，防止事故发生。   * 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了相关的环保手续？（查异地备案、市内备案等记录） * 是否开展过法律法规学习、核安全文化宣贯活动？（查照片、视频等记录）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五、各γ射线移动探伤装置生产单位应对探伤装置的设计进行持续改进，提升装置的固有安全性，避免人为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发生。   * 是否定期开展伽玛探伤机的检验、维护活动？（查检验报告、维护记录） * 是否定期开展导管的检验、维护活动？（查维护记录） |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六、其他事项   * 是否存在公众举报的违规现象？ * 是否存在违规操作现象？ * 是否存在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等弄虚作假现象？ * γ射线移动探伤异地首次作业前，是否告知所在地环保部门？ * 跨省开展γ射线移动探伤异地作业前，是否及时办理了跨省异地作业备案手续？ * 跨省开展γ射线移动探伤异地作业后，是否及时办理了跨省异地作业备案注销手续？ | □否 □是 □不适用  □否 □是 □不适用  □否 □是 □不适用 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 □是 □否 □不适用 |
| **声明：我单位所填报内容是完整、真实、有效的，如有虚假、隐瞒等不实的情况，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**  （单位公章） 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 |